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相关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意见

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相关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委托方、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所涉及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期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设备及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目的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部分资产进行转让。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位于涿州基地的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所涉及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